

生育保障

产假

女性雇员只要在产假开始前已按连续性合约(最少连续4星期,每星期18小时)为雇主服务,便可享有连续10星期的产假。

怀孕雇员可弹性地放产假:

- 在雇主同意下,雇员可选择在预产期的2至4星期前开始放产假。为使劳资双方能及早作出适当的工作安排,雇员应尽早与雇主协议放产假的开始日期;
- 如雇员没有提出要求,或未得到雇主的同意,则须在预产期前4星期开始放产假;
- 如雇员在未开始放产假前已分娩,则以分娩日为产假开始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雇员须在分娩后7天内将分娩日期通知雇主,并说明打算放10星期产假。

除上述产假开始后的连续10星期外,若分娩日期较预产期迟,雇员可享有一段相等于预产期翌日起至实际分娩日止的日数的额外产假。此外,如雇员因怀孕或分娩而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最多可额外休假4星期。

产假薪酬

如雇员符合下列条件，便可享有产假薪酬：

1. 在接着产假开始前已按连续性合约为雇主服务满40星期；及
2. 已按条例规定给予雇主怀孕通知；及
3. 如雇主有提出要求，已向雇主递交医生证明书，说明其预产期。

雇员可享有10星期有薪产假。产假薪酬应相等于雇员正常工资的五分之

四。雇主须在正常粮期支付产假薪酬给雇员。

雇主不支付产假薪酬给雇员，可被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万元。

怀孕通知

要享有生育保障，女性雇员必须在有医生证明书证实怀孕之后，将怀孕一事通知雇主，并说明打算放产假。向雇主出示证实怀孕的医生证明书，即属条例所指的通知。如雇主要求，雇员须递交医生证明书，说明其预产期。

雇员可使用本小册子内附录一的表格样本，向雇主发出怀孕通知，并记紧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检验

怀孕雇员因产前检验、产后治疗或因小产而缺勤，如有医生证明书，可作病假计算。疾病津贴应相等于雇员正常工资的五分之四。

职业保障

怀孕雇员由藉医生证明书证实怀孕之日起至产假结束而应复工之日为止，可享有职业保障。在这期间内，如该怀孕雇员：

1. 已按连续性合约为雇主服务；及
2. 已向雇主发出怀孕通知，

雇主不得解雇该雇员。

如雇员在发出怀孕通知前已被雇主解雇，她应在紧接解雇通知后立即提交怀孕通知予雇主。在这情况下，雇主须撤回解雇该雇员的决定。

在下列情况下，雇主仍可解雇怀孕雇员：

- 如雇员犯严重过失，雇主可即时解雇该雇员；或
- 如雇佣合约明确协定有试用期，雇主在不多于12星期的试用期内，仍可解雇该雇员。但雇主不得由于雇员怀孕而解雇她。

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即时解雇或试用期内解雇），雇主解雇怀孕雇员，即属违法，雇主可被刑事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罚款10万元。此外，雇主须支付下列款项给雇员：

1. 解雇代通知金；
2. 一笔相等于一个月工资的款项；及
3. 如雇员继续受雇便会有资格领取产假薪酬的话，雇主须支付雇员10星期产假薪酬。

为确保雇员能获得职业保障，按连续性合约受雇的怀孕雇员，一经证实怀孕后，应尽早取得医生证明书并尽快向雇主发出怀孕通知及说明打算放产假。

禁止指派粗重、危险或有害的工作

怀孕雇员若向雇主提交医生证明书，说明其不适宜处理重物、在会产生对怀孕有害的气体的地方工作或处理其他损害怀孕的工作，雇主不得将该等工作分派给该雇员；如雇员已正从事该等工作，雇主必须在14天内将雇员调离该等工作。

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医生证明书后14天内自费安排雇员接受另一注册医生的检查。如检查结果与雇员提交的不同，可交予劳工处处长作决定。雇主及雇员须遵从由处长作出的任何决定。

如雇主违反上述规定，可被刑事检控，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5万元。

如雇员因上述理由被调离本身的工作而令收入有所改变，该雇员的产假薪酬或解雇赔偿，应以雇员原来的工资计算。

有关怀孕雇员的工作安排，可参考本小册子内附录二的「对怀孕妇女健康有害的工作」、附录三的「有关怀孕雇员担任粗重工作的指引」和附录四的「安排怀孕雇员工作的其他考虑因素」。

(有关法例的诠释，应以雇佣条例原文为准)

怀孕通知书

致：_____

(雇主名称)

本人_____，现根据香港法例第五十七章
雇佣条例第12(4)节通知你，经医生证明，本人已经怀孕，并打算放产假。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请将填妥的通知书正本交给雇主并保留副本以作纪录。
2. 在雇主同意下，雇员可选择在预产期的2至4星期前开始放产假。为使劳资双方能及早作出适当的工作安排，雇员应尽早与雇主协议放产假的开始日期。

对怀孕妇女健康有害的工作

在工作上接触到某些媒体可能会损害怀孕妇女的健康。女性雇员在怀孕期间，特别是首三个月，该避免接触这些媒体。以下是这些媒体和有机会接触到这些媒体的工作的一些例子：

| <u>媒体</u> | <u>工作</u> |
|----------------------|----------------|
| 金属（铅、汞） | 镉铅、制造汽车电池、使用熏剂 |
| 气体（一氧化碳）汽车修理厂（汽车废气） | |
| 溶剂 干洗、电子业 | |
| 消毒气体（环氧乙烷）医护行业 | |
| 麻醉气体（卤化乙烷、一氧化二氮）医护行业 | |
| 辐射 | X光照射、制造气灯罩 |
| 高热 制造玻璃、铸铁厂 | |
| 传染性媒体（德国麻疹病毒、巨细胞病毒） | 医护行业 |

怀孕雇员如果担心工作上接触到的媒体会损害健康，应该向医生请教。若医生认为该名雇员在工作上接触到的某些媒体对其怀孕期间的健康有害，雇主应按主诊医生的指示，暂时调派该名雇员至另一工作岗位。

工作性质改变后，大部分怀孕雇员该可按其意愿继续工作，直至分娩前的数星期。

有关怀孕雇员担任粗重工作的指引

一般人都知道孕妇较易感到疲倦及成因不明的腰背酸痛，而且孕妇庞大的身躯会令她们在担任某些工作时，感到困难，甚至产生危险。

对于在怀孕期间一切正常顺利的家庭佣工，雇主只要将工作程序稍为更改，她们便能继续工作至怀孕期的最后数星期。需要更改的地方包括：让她们在午饭后休息片刻，缩短工作时间或采用弹性工作时间，避免她们长时间以同一姿势工作，以及避免她们长时间从事粗重工作，例如重复提举重物及攀爬楼梯。

人力操作

就人力操作工作来说，如果怀孕情况正常顺利，在首5个月怀孕期内的妇女与其他一般妇女无异。下表可作为妇女在怀孕期间可继续从事各种体力劳动工作的指引，并列在怀孕期内一切正常顺利的健康雇员，能够在毫无困难或不危害怀孕的情况下担任的有关体力劳动工作。若怀孕雇员健康有问题时，应就她们是否适合人力操作，向医生请教。

妇女在怀孕期间可继续

担任各种不同工作的指引

(采自美国医学会杂志)

| 工作性质 怀孕期(以星期计) | |
|------------------|----|
| 坐着担任轻巧的工作 | |
| 长时间(超过4小时) | 40 |
| 非长时间 | 40 |
| 站立 | |
| 长时间(超过4小时) | 24 |
| 非长时间(每小时30分钟或以上) | 32 |
| (每小时不超过30分钟) | 40 |
| 俯身及弯腰至膝盖以下 | |
| 重复进行(每小时10次或以上) | 20 |
| 间歇进行(每小时两次至9次) | 28 |
| (每小时少于两次) | 40 |
| 攀爬直梯及柱 | |
| 重复进行(在8小时轮班工作中 | 20 |
| 重复 次或以上) | |
| 间歇进行(在8小时轮班工作中 | 28 |
| 少于 4 次) | |
| 楼梯 | |
| 重复进行(在8小时轮班工作中 | 28 |
| 重复 次或以上) | |
| 间歇进行(在8小时轮班工作中 | 40 |
| 少于 4 次) | |
| 提举物件 | |

| | |
|---------------------|----|
| 重复进行(负重超过23公斤) * | 20 |
| (负重 11 至 22 公斤) * | 24 |
| (负重不超过11公斤) | 40 |
| 间歇进行(负重超过23公斤) * | 30 |
| (负重 11 至 14 公斤) | 40 |

* 个人不应站立提举16至20公斤之重物。提举重物件要采用机械辅助设备
及多人合作以减少受伤的危险性。

安排怀孕雇员工作的其他考虑因素

雇主须特别考虑在工作中所存在的其他危险情况，其中包括高空工作(使用梯子、工作平台、杆子等)和操作某些重型机器。如发生意外，可对孕妇或胎儿造成严重的伤害。

大约由怀孕中期开始，孕妇的腹部会日渐隆起，姿势也须作出一些改变。

以下问题须加以留意：

- (a) *平衡* - 在湿滑的地方工作的问题；
- (b) *舒适* - 在狭窄的空间内工作的问题；
- (c) *工作程序* - 由于腹大便秘，孕妇可能不及以前那么灵活、敏捷，而身体的协调、行动的速度以及四肢的伸展能力也可能受到影响。

座位应该舒适，可让孕妇经常转换姿势，并可在工作间活动自如。

妇女在怀孕期某些阶段，特别容易出现晕眩、呕吐、足踝肿胀、背痛及疲劳等徵状。如雇主能体谅，将有助减轻怀孕雇员这些不适；相反，某些工作形式或工作安排却可使这些情况恶化。